（上接B277版）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方案与授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4	盛剑科技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26年6月11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1日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ir@sheng-jian.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11楼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消除公司潜在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云先生、聂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和《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该预告，其中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500万元至-6,500万元，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200万元至-4,200万元。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

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2026年3月2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

3、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5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瑞和股份”变更为“ST瑞和”。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该预告，其中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2,500万元至-6,500万元，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200万元至-4,200万元。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6年3月2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和建设银行在2026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2日期间内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苏州领裕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苏州领裕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和工商银行自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汇”）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自2026年4月21日起到2028年4月20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科技”）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交通银行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4,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计	4,000,000.00	-	89,000.00

被担保人苏州领裕、领胜电子、扬州领汇、领胜城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务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乙方）

1、主合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苏州领裕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贸易融资类业务等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2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2、担保范围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甲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领胜电子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扬州领汇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自2026年4月21日起到2028年4月20日止。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支）行

1、主合同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2、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亿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05,817.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2.6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80,691.2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797.9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3,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8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授信协议》；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rJsyTkQJW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6:00-17:00

2.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斌彪先生；独立董事修宗峰先生；财务总监曾凡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rJsyTkQJW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8号、中市协注〔2026〕MTN47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发行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6通富微电MTN002(科创债)），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2日到账。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通富微电MTN002(科创债)
代码	102681560.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2日	兑付日	2029年4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